

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赣 0982 破 13 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徐志良的申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裁定受理江西樟树市三泰药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指定江西新青年律师事务所为江西樟树市三泰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西樟树市三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前，向江西樟树市三泰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西省樟树市盐城南大道 66 号商会大厦 A 座 15 楼，联系方式：18679307369（吴律师）、15079579411（谢律师）】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西樟树市三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西樟树市三泰药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